

澎湖縣湖西鄉公所統計通報

湖西鄉調解業務概況

113 年 7 月

1、前言

調解業務是指一種非常具體之調解服務，其目的在於解決爭議或衝突並節省時間和費用。公所作為中立的第三方，協助雙方當事人在爭議中達成共識或協議，而無需進入訴訟程序，調解的類型包括民事和商業爭端，如合同糾紛、家庭糾紛、租賃問題等，其過程包括收集信息、促進溝通、協助當事人理解彼此立場和利益，以便尋找雙方都能接受的解決方案。

二、調解組織委員概況

調解委員會委員由鄉、鎮、市長遴選鄉、鎮、市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；本鄉 112 年調解委員總人數為 7 人，性別方面男性 5 位，女性則為 2 位，年齡皆為 60 歲以上；教育程度方面，大學院校 1 位，專科學校 2 位，高中(職)有 2 位，國中 1 位，國小(含)以下之學歷有 1 位；從事行業方面，商業 1 為，其他 6 為從事服務業及其他行業；5 為從服務於公職，2 為未曾任公職；委員年資方面，未滿 4 年之調解委員有 3 位，8 年至未滿 16 年有 3 位，年資 16 年以上有 1 位(表一)，(圖一)為 108 年-112 年調解委員性別比例與人數。

(表一) 112 年調解組織委員概況

澎湖縣湖西鄉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中華民國112年底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單位：個；人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區域別	鄉鎮市區數	委員總人數	性別		年齡				教育程度					行業			服務公職		委員年資				
			男	女	未滿40歲	40-50歲未滿	50-60歲未滿	60歲以上	研究所(含)以上	大學校院	專科學校	高中(職)	國中	國小(含)以下	農、林、漁、牧	製造業、水電、燃氣業及營造業	商業	服務業及其他	曾任公職	未曾任公職	未滿4年	4-未滿8年	8-未滿16年
湖西鄉		7	5	2	-	-	-	7	-	1	2	2	1	1	-	-	1	6	5	2	3	-	3

(圖一) 108 年-112 年調解委員性別比例與人數

3、調解案件辦理情形

- (1) 調解案件可分類為民事案件及刑事案件，民事案件按債權、債務、物權、親屬、繼承、商事、營建工程及其他分，刑事案件按妨害風化、妨害婚姻及家庭、傷害、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秘密、竊盜及侵占詐欺、毀棄損壞及其他分。由本鄉至 108 年至 112 年統計資料可知，每年的民事調解案件數皆多於刑事調解案件數(圖二)，112

年調解債權、債務 2 件，商事 1 件，其他 11 件，成立比率為 57%。

圖二

(二)調解案件可依成立與不成立區分

由本鄉 108 年至 112 年五年期間之統計資料可觀察到，108 年、109 年及 112 年案件調解成立高於不成立，110 年與 111 年調解案件不成立高於成立。(圖三)

4、 結論與建議

近年來民眾法律意識逐年高漲，透過公所的調解可有效的平息社會紛爭，更可大幅減輕法院的訴訟案件，這也是一種司法替代性制度，對於化解糾紛，疏減訟源，促進地方和諧，已有其一定的評價。然而任何一種制度之施行，必須隨時間進行調整，其建議如下：

- (1) 簡化流程：審視現有的調解流程，尋找可以簡化或精簡的步驟，以提高效率。
- (2) 加強調解人員的培訓和認證標準，確保他們具備必要的專業知識和技能。增加調解人員的數量或改進他們的工作條件，以提升服務的質量和效率。
- (3) 公眾教育：加強對公眾和利益關係人的調解概念和價值的宣傳，以增加參與和支持度。
- (4) 反饋機制：設置有效的反饋機制，收集各方對調解過程和結果的意見，用於改進和提升服務。